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2 月 13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5) 认购方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投向
 -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9) 上市地点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刘振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0.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10,5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振东	6,958,250	21,000.00
2	王立志	2,650,762	8,000.00
3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452	10,000.00
4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71	6,000.00
合计		14,910,535	45,000.00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向下取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公司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的 2017-007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四：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王立志、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迪众合”）、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4 名特定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刘振东、宏盛开源、中迪众合、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公司、刘振东、宏盛开源、中迪众合、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0.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10,535 股，4 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振东	6,958,250	21,000.00
2	王立志	2,650,762	8,000.00
3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	3,313,452	10,000.00

	合伙)		
4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71	6,000.00
合计		14,910,535	45,000.00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向下取整。

五、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 = (P_0 - D) / (1 + N)$ 。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经调整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即尾数直接忽略）。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公司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六、认购方式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认购价款的缴纳

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对象应按公司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十、违约责任条款

（一）如发行对象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发行对象应当向公司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发行对象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发行对象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公司应当向发行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对象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发行对象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

（三）本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的 2017-009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验，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 2017-008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刘振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 34.17%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导致刘振东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刘振东先生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刘振东先生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刘振东先生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刘振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刘振东先生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格，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与刘振东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的 2017-006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四、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五、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

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上述第六项至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议案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能源”）、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港物流”）2017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华恒能源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一年；通港物流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拟在 2017 年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华恒能源由恒通股份持股 73%、中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27%，本次仅由恒通股份为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通港物流由恒通股份持股 65%、龙口港有限公司持股 35%，本次仅由恒通股份为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对于公司 2017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授信额度分配；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安排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的 2017-011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